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延長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配售期**

茲提述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定義為自訂立配售協議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結束之期間。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協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共同同意將配售期延長為自訂立配售協議之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結束之期間。

除補充配售協議所載改動及為使配售協議與補充配售協議保持一致而可能屬必要之相關其他變動(如有)外及僅在其規限下，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張立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關嘉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